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委任董事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巴曙松先生（「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巴先生現年37歲，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同時兼任中國證監會基金評審委員、中國銀監會專家考試委員會委員、企業年金基金資格評審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專家委員會委員。巴先生現時是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興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之委員會。

巴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主要研究範圍為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公司管治與金融市場監管。

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而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巴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巴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巴先生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巴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巴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馬正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和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和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勞有安先生。